



待准文件

期限：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五時

文件 CSCD 33/2017

文件 FGA 23/2017

文件 STDC 51/2017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及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撥款流用申請

目的

本文件由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經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向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提出由文體會轄下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流用撥款至開支科 1(文化事務)、開支科 10(社區發展)及開支科 11(社區組織)，以讓更多區內團體得到撥款資助。

背景

2. 經過第二輪撥款申請後，文體會轄下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的活動撥款申請只有約 2 萬 1 千元。為了善用資源，建議剩下當中約 58 萬 8 千元可按比例分配予開支科 1(文化事務)、開支科 10(社區發展)及開支科 11(社區組織)，以支援其他地區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資助。建議按比例的預留撥款流用分配如下：

開支科	區議會已通過的地區團體申請預留撥款	已通過的地區團體申請預留撥款佔其總額的百分比	建議預留撥款流用的比例，即有關開支科除以開支科 1，10 及 11 的預留撥款總額
1	2,890,285 元	39.5%	58.2%
6	2,360,792 元	32.2%	不適用
10	1,061,745.5 元	14.5%	21.4%
11	1,010,248 元	13.8%	20.4%
小計	7,323,070.5 元	100%	-

開支科	建議撥款流用金額	建議撥款流用金額佔已通過的地區團體申請預留撥款總額的百分比
1	342,216 元	4.7%
6	-588,000 元	-8.0%
10	125,832 元	1.7%
11	119,952 元	1.6%

3. 由於文體會轄下的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將於本年六月十九日開始審批撥款，為了配合工作小組的工作，因此上述建設的撥款流用的安排透過這份傳閱文件提交文體會、財常會及區議會審議通過。

財務安排

4. 根據《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第 10 條(b)(i)項列明的流用權限，屬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會儲備與各科間及科與科之間 25 萬元以下的撥款流用，由財常會考慮批准；25 萬元以上者則須經財常會提交區議會考慮批准。

5. 由於上述開支科 10(社區發展)及科 11(社區組織)的建議撥款流用申請在 25 萬元以下，有關申請須經文體會由財常會考慮並通過。而上述開支科 1(文化事務)的建議撥款流用申請超過 25 萬元，有關申請須由文體會經財常會推薦給區議會考慮並通過。

6. 有關本文件所載的建議撥款流用為特別安排，建議於制定來年的預算時只會參考修訂預算原來的預留撥款，而不會根據此次流用撥款後的金額來處理。

議決事項

7. 由於文體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將於本年六月十九日開始審批撥款，未能配合文體會、財常會及區議會會議的會期，經文體會

主席、財常會主席及區議會主席同意後，現以傳閱文件方式由文體會經財常會提交區議會審批上述撥款流用申請。

8. 請文體會委員考慮並通過推薦第 2 至第 5 段撥款流用申請予財常會考慮。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CSCD 33/2017

二零一七年六月

期限：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回條

檔號：文件 CSCD 33/2017

文件 FGA 23/2017

文件 STDC 51/2017

電話：2158 5310

傳真：2681 3892

覆：沙田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陸芷心女士)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撥款流用申請

甲部(由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委員填寫)

本人*同意/不同意備悉文件 CSCD 33/2017 有關撥款流用的申請，並推薦所述的財務安排建議予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

乙部(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委員填寫)

經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備悉有關撥款流用的申請，本人*同意/不同意文件 FGA 23/2017 第 2 段所述有關科 10 及科 11 的撥款流用，並推薦有關科 1 的撥款流用安排建議予區議會審批。

丙部(由區議會議員填寫)

經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推薦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撥款流用申請，本人*同意/不同意文件 STDC 51/2017 第 2 段所述有關科 1 的撥款流用安排建議。

其他意見：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姓名

日期